

書面質詢

當局以改善本澳空氣質素為由，決定資助車主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電單車，每輛資助金額為澳門幣三千五百元。獲資助淘汰的車輛須送交環境保護局，並同時向交通事務局提交取消車輛註冊的申請。有理由相信，因為政府此一措施，將有大批二衝程電單車註銷。而未來一段日子環境保護局將接收數以千計的報廢電單車，如何處理卻未見透露。

此外，澳門的電單車多，使用的頭盔當然也多。以本澳目前超過十三萬輛的電單車，估計使用的頭盔會有二十多萬個，由於一直沒有對頭盔作嚴格規範（二零一四年當局發出過頭盔標準指引，但僅屬指引性質，並非強制執行），所以相信市面上使用中的頭盔有不少是不符合安全規格的。隨着去年六月頒佈、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全面實施第16/2016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會有大批不合安全標準的頭盔被淘汰。這些頭盔當然不會如被淘汰的二衝程電單車匯集到環境保護局，但報廢頭盔被棄置後亦總需要獲處理。否則大批的頭盔被丟棄到垃圾桶混集於垃圾送到焚化爐焚化總不會是一件合理的事情。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因為資助措施而淘汰的二衝程電單車，按規定將交予環境保護局處理，面對這大批的二衝程電單車，當局會如何接收？如何處理？
- 二、 因為《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今年六月份的正式實施，相信亦有大批不合安全標準的頭盔被淘汰。面對這一情況，當局有否任何的回收計劃？抑或任由頭盔被市民棄置於街頭垃圾桶內送到焚化爐處理？
- 三、 當局有否考慮如電池收集那樣，透過合作的商號或機構協助回收的方式，邀請車行、修車行或電單車產品零售店協助收集被放棄使用的頭盔，以集中處理？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